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86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八六六號

上訴人 祭祀公業劉○成嘗

法定代理人 劉○勇

訴訟代理人 廖○祥律師

被上訴人 劉○清

訴訟代理人 汪○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五年度上字第一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兩造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就苗栗縣苗栗市○○段○○○○地號土地及同段一七八七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迄今，一七八七地號土地中水泥道路及菜圃部分，依據上訴人租金收入帳簿記載及證人劉○春證言，係劉○春另向上訴人租用，上訴人既未證明水泥道路係被上訴人所施設，自難謂被上訴人有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而致系爭租約無效。

又被上訴人與劉○春等因系爭土地糾紛在苗栗市公所成立調解，劉○春等同意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系爭土地返還上訴人（調解書列載上訴人為第三人），惟上訴人僅

將一七七五地號土地返還被上訴人，一七八七地號土地被占用部分迄未返還，且於九十二年至一〇三年間仍繼續收取劉○春之租金。

被上訴人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依上揭調解書意旨返還土地，未獲置理；繼於同年十二月二日以劉○春及上訴人為對造，向苗栗市公所申請調解返還土地，亦因對造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被上訴人主觀上並無放棄耕作權之意思，自不合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耕地租約之事由，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就系爭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不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全部返還上訴人，不應准許等詞，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其他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沈 ○ 維

法官 魏 ○ 曉

法官 詹 ○ 馨

法官 周 ○ 芳

法官 吳 ○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日